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43.88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99.5441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超越本章程约定的职权范围执行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执行属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事项)造成第三方损害并导致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法定代表人应就公司遭受的损失向公司赔偿。
第三十九条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	第三十九条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p>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或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注: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p>

	<p>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述的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